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f_{\text{eff}} = \frac{1}{2} \left(\frac{f_{\text{eff}}}{f_{\text{eff}} + f_{\text{eff}}} \right) \quad (1)$$

Notification of publication of Circular

(Company-), E

[illegible][illegible]

非登記股東資料(英文姓名及地址)

REQUEST FORM 申請表格

To: Flat Glass Group Company Limited (the “Company”) (Hong Kong Stock Code: 6865)
致：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65)
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號
遠東金融中心1樓

本人/吾等要求索取本次公司通訊文件(中英文合訂印刷本)及貴公司日後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printed form in the manner indicated below:
本人/吾等現欲以下列方式收取貴公司日後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請從下列選擇中，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

- ☐ English
僅收取英文印刷本；或
- ☐ Chinese
僅收取中文印刷本；或
- ☐ English / Chinese
同時收取中、英文印刷本。

簽署：日期：

姓名：(英文) (中文)
(請以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

附註：
1. 請閣下清楚填妥所有資料。
2. 公司通訊文件指本公司發出或將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其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3. 當閣下填寫及寄回申請表格以索取本次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後，即表示閣下確認擬收取公司日後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19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

請沿虛線剪下

No postage is required for local mailing
當閣下寄回此表格時，請將此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閣下無需支付郵費或貼上郵票

MAILING LABEL 郵寄標籤
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Freepost No. 簡便回郵號碼：37
Hong Kong 香港